

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

縣長獎暨畢業班成績優良學生推薦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制定議決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花蓮縣政府教學字第 1030004276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建立公平、客觀、合理的機制，推薦出縣長獎與其他畢業成績表現傑出之學生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應屆畢業班學生。

肆、推薦時間：每年五月二十日前。

伍、推薦獎項：

- 一、依序為縣長獎、議長獎、鄉長獎、代表會主席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各 1 名、各領域表現優良獎若干名。
- 二、每名畢業生以領取 1 個獎項為原則。

陸、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審查項目：在學六年之各學習領域總成績、日常生活及特殊優良表現二項。
- 二、成績計算：總分 100 分。
 - (一) 學習領域表現成績：學生學籍紀錄表之學習領域成績，占總成績之 70%。
各年級分數採計比例：一、二年級各占 10%；三、四年級各占 15%；五、六年級各占 25%。
 - (二) 日常生活及特殊優良表現成績：依據本校學生獎懲標準，學務處所統計之總點數，占總成績之 30%。
 - (三) 所有成績計算，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。
- 三、前項學習領域表現成績總平均未達甲等者，得不推薦。

柒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